海拉尔区建设街道向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硬装改造项目合同

发 包 人（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乙方）：中支建工（河南）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建筑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4月 22日

发包人（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中支建工（河南）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建筑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海拉尔区建设街道向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硬装改造项目合同（项目编号）HZCHLE-C-G-260002 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 海拉尔区建设街道向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硬装改造项目

（二）工程内容：拆除地面，门窗，安装塑窗，门，窗帘，地面铺砖，室内铲墙皮，刮腻子粉刷乳胶漆，吊顶，安装灯具，开关插座。卫生间拆除，铺贴墙砖，地砖，安装蹲便，洗手池等。

（三）工程地点： 海拉尔区建设街道向阳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四）工程项目的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项目完工后由甲方在 3 个日历天内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总金额（含增值税）为 ¥622,434.60 元（小写）， 陆拾贰万贰仟肆佰叁拾肆元陆角（大写），合同最终金额以海拉尔区财政局决算审计报告为准。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 40%，施工完成验收后付合同金额 40% ，审计后按决算评审报告金额支付 17%，余款 3%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二）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建设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支建工（河南）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建筑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支行

银行账号： 0607030209200223435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

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质量保证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本合同范围内维修花费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未得到解决，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发生费用乙方负责。

九、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禁止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并为现场所有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装备，并对其安全负责。

（四）乙方应当自行购买相关意外保险等险种，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过程当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自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当中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不得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费、交通食宿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日历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一）方式解决。

（一）提交 呼伦贝尔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海拉尔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负责人：张宝顺，电话：13848801592。

（二）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工程量清单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